

2.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西安万鸿源商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西安万鸿源商业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的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工会会员慰问品（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218.1B1）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五常大米），生产厂为（阔海五常米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五常市二河乡二河村）。

2. （精制面粉），生产厂为（新疆天山面粉（集团）奇台有限公司），厂址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城南食品工业园区金山南路819号）。

3. （低芥酸菜籽油），生产厂为（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食品工业园）。

当采购项目中含有多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万鸿源商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